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920號

原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伊伶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玉芬即陳榮吉之繼承人等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全部，含他項權利部，全部資料均無遮掩）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智揚

附表：

編號	標 的 （苗栗縣後龍鎮）
1	過港段261-6地號土地
2	過港段266-2地號土地
3	過港段273-3地號土地

（續上頁）

4	過港段965-5地號土地
5	過港段966地號土地
6	過港段967地號土地
7	過港段968-1地號土地
8	崎頂段382地號土地
9	崎頂段387-23地號土地
10	崎頂段403-10地號土地
11	崎頂段403-14地號土地
12	崎頂段403-33地號土地
13	崎頂段403-47地號土地
14	崎頂段521-1地號土地
15	崎頂段527地號土地
16	門牌號碼：苗栗縣○○鎮○○里0鄰0000號房屋